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2021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并向相关方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1年4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20,800.00万元向关联方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百灵温泉酒店"、拟使用自有资金6,100.00万元向关联方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164,536.23股内资股权股,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姜勇的关联企业。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问题一、请结合上述资产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1、购买"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

苗族是我国人口较多而且历史悠远的少数民族之一,位居我国少数民族第四位。苗医药就是依赖于苗族的深远文化,以苗族的医学理论为指导制作的药品和制剂。苗医药经过几千年的继承、使用、总结和提高,形成了一系列传统医药知识与理论,逐步形成了历史悠久、内容丰富、独具特色的苗医药理论体系,有着极其深厚的群众基础。到了现代,通过这些知识与理论的指导,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和扶持下,苗医药产业得到了较大发展,苗药被列为我国六大民族药之一。贵州地理环境优越,适于药材生长,药材资源非常丰富,以苗药为主的贵州中药业已被贵州省列为支柱产业,早在2015年,贵州省的苗药销售产值就达到150亿元,超过了全国藏药、维药和蒙药三大民族药之和。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市场产品和服务的追求越来越多元化,而旅游业也随着人们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逐渐出现特色化和民族化发展。贵州苗族文化旅游业作为近年来贵州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能提高贵州苗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更重要的是能推进苗族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文化产品的开发和多元化发展。贵州苗族地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为贵州苗医药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群众基础。然而,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更新换代,高科技现代医疗技术的广泛运用,苗医药、甚至是中医中药产业的发展缓慢。但近年来,苗族地区文化旅游业的逐渐兴起,重新唤起了人们对苗族地区医药产业产品、医药文化产品的关注,也激发了本土居民的民族文化自豪感,激发了恢复、传承和保护医药文化的积极性。

公司本次购买"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后,计划将其打造成为苗浴温泉养生基地和苗医药文化展示基地,近一步强化公司"生态苗药"和"文化苗药"的抓手,拓展大健康医疗康养产业,通过独具特色的苗医、苗药地展示,增加人们对苗医药文化内涵和价值的深刻体会,从而为贵州苗医药文化的传承和保护夯实群众基础,推动苗医药文化的发展和传承,助力其发展成为我国民族药产业的典范和旗帜。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展公司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经营收益。苗医药的产业化发展未来需树立链条化、集群化理念,帮助苗医药主体产业与外围产业、衍生产业相结合,形成产业集群,丰富苗医药产业横纵向产品,扩大苗医药产业价值链。产业集群不仅能够产生规模性经济,还将形成品牌在全国推广,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例如,苗医药在保健养生方面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可以整合当地特色资源,联合开发康养产品,例如温泉+苗医药药浴、苗医药洗浴用品、保健品等,大幅度提升苗医药价值。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苗医药的发展,公司明确围绕"强化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中成药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以实施"科技苗药、文化苗药、生态苗药"为抓手,公司现拥有17个"国药准字"的苗药文号,占全国苗药文号的11%,现已成为贵州省新医药产业骨干企业和全国最大的苗药研制生产企业。本项目将苗医药与大健康进行结合,拓展大健康医疗康养产业,在现有"百灵温泉酒店"开发利用基础上,增加包括苗浴温泉、苗药文化展示等众多功能的苗医药文化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商业模式,拓宽公司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并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本项目将苗医药文化推广与旅游、温泉康养等结合起来,有利于横向扩宽苗药产业链,向多元化、民族化、特色化发展,助力苗医药文化的推广和传承,进一步扩宽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2、购买"贵州银行部分股权"

贵州银行成立于2012年10月11日,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是由原遵义市商业银行、安顺市商业银行、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的省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贵州银行已于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199.HK,是贵州省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金融机构,也是贵州省唯一一家由省政府发起设立的城商行。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但贵州省仍保持着快速增长,随着贵州省经济在国家优惠政策扶持下的持续快速发展,贵州银行的发展同样将步入快车道。

2020年度,贵州银行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总资产达4,564.01亿元,增幅为11.48%;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2,139.23亿元,增幅为18.93%;吸收存款总额2,890.43亿元,增幅为11.06%。经营效益持续向好,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12.48亿元,增幅为5.06%;实现净利润36.71亿元,增幅为3.0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 0.85% 、平均权益回报率(ROE) 10.50%。

贵州银行以成为「全国一流的现代商业银行」为愿景,以「贡献卓越、幸福共享」为目标,始终坚持「用心的银行」服务理念,大力支持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贵州银行建立了涵盖公司银行、零售银行、小微金融、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的业务领域,并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创新产品,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贵州银行大力加强分销网络建设,分支机构遍布贵州省88个县域,电子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不断健全,客户基础持续扩大。贵州银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水平持续领先同业。贵州银行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各项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行高效有序运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贵州银行排名全球270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20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排名第43位。

贵州银行作为本土银行,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得益于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商业资本监管趋严,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政策向好,政策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等政策的推进,公司长期看好贵州银行未来的发展,因此拟受让嘉黔房开持有的贵州银行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已持有贵州银行股权30,283,958.87股。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将持有贵州银行股权55,448,495.10股(占股本比例为0.45%)。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促进公司与贵州银行互利互惠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协同健康发展。

问题二、请结合百灵温泉酒店占地面积、客房数、出租率、每客房收入等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而未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回复:"百灵温泉酒店"项目占地面积为19,007.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86.08平方米,于2018年2月开业,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3个业务板块:酒店客房收益、温泉中心收益及商业物业租赁收益。

酒店主要由94间客房、餐厅组成,主要收益为客房收入。温泉中心主要由室内、室外两大温泉板块9个温泉泡区、5大温泉系列、37个的特色温泉池、无边际泳池、水下健身池、石板浴等组成,主要收益为门票收入、餐饮收入、汤客收入、年卡收入等。

可租赁商业街区建筑面积约5,760.86平方米,主要商业业态以餐饮、休闲为主,主要收益为租赁收入,包含租赁收入、广告物业收入及停车收入等。

百灵温泉酒店2018年-2020年经营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房收入(万元)	631.11	801.07	572.21
入住率	48.69%	61.07%	48.18%
平均房价(元/间)	377.80	382.32	346.12
温泉收入(万元)	1,255.84	1,009.38	490.29
人次	137,898	115,672	62,246
租赁收入(万元)	348.57	447.90	378.87
扣除成本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2.99	927.00	439.00

由于该温泉项目开业时间较短,2019年的经营收入在2018年期基础上,客房收入、租金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2020年因为疫情的影响,旅游人数减少,各项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20年6月,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贵州省大旅游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了十类重点任务,包括实施大旅游总体布局优化行动,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为抓手, 打造"温泉省"、"桥梁省"、"山地户外运动省"和"避暑胜地"。"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是一家集药浴养生、温泉沐浴旅游度假为一体的高端休闲度假型温泉酒店,位于安顺市市区核心地段。开业以来,凭借舒适的环境,优质的服务,深受广大顾客青睐,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发展。

故本次评估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同时也采用收益法对"百灵温泉酒店"资产组进行评估,收益期限按土地剩余年限确定为34年。预测期第1年恢复到基本接近疫情前2019年的数据,第2-10年平均增幅为5.73%,增长幅度在合理范围内,10年以后保持不变。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百灵温泉酒店"资产组评估价值为19,604.5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19,491.71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价值相差112.86万元。

由于收益法受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百灵温泉酒店"资产组业务经营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盈利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收入、成本、风险等方面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主观因素,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产权持有单位详细提供了资产相关资料,评估机构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 评估机构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百灵温泉酒店"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为19,491.71万元,增值税1,377.13万元,价税合一金额为20,868.84万元(含增值税)。

综上,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问题三、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说明不直接进行相关产业投资的合理性,是否可能存在向特定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1、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是一家集药浴养生、温泉沐浴旅游度假为一体的高端休闲度假型温泉酒店,位于安顺市市区核心地段,位于国家AAAA级景区虹山湖,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百灵温泉酒店运营较为稳定,为本地知名的高端养生温泉休闲度假型酒店。温泉水资源来自地下2500米深的二叠系断层内的高矿化度温泉,日出水量1200多立方米,出水温度58℃,PH值为6.94,水质透明略带黄色,具有偏硅酸、铁、氟离子含量高、刺激性小等特点,是具有较高医疗价值的高温偏硅酸温泉。

安顺市是国家最早确定的甲类旅游开放城市之一, 拥有两个国家AAAAA级风景名胜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和龙宫风景区, 其风景名胜资源面积占总面积的12%, 是当前贵州省优先发展重点旅游区,是全国六大黄金旅游热线之一,是贵州省西部旅游中心,旅游客源丰富。

基于温泉酒店现有的良好运营基础, 公司后续将其打造成为苗浴温泉养生基地和苗医药文化展示基地,提供以苗药养生为特色的康养服务,通过差异化药浴养生服务提高其知名度,同时通过苗医药特色文化的展示,推动苗医药文化的发展和传承,有利于形成苗医药大健康生态产业闭环。整体投入资金可控,后续改造或建设费用能大幅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

2、贵州银行成立于2012年10月11日,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是由遵义市商业银行、安顺市商业银行、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的省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安顺市商业银行成立时公司与关联企业嘉黔房开均为发起股东,目前公司持有贵州银行股权30,283,958.87股,嘉黔房开持有贵州银行股权25,164,536.23股。本次交易涉及的贵州银行股权为内资股,嘉黔房开有意出售该部分贵州银行股权,公司出于长期看好贵州银行未来的发展,因此公司拟购买嘉黔房开持有贵州银行股权25,164,536.23股。

因此公司上述两个项目具备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向特定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四、请结合公司可使用资金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具备资金支付能力,上述资金支付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回复:截止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8,411.94万元, 流动资产469,539.90万元,流动比率为 166.65%。从近三年的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性现金流看,公司经营资金较为充沛:

项目	2020年9月(万元)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88,411.94	113,688.84	54,5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12	46,741.38	-15,744.54
期末流动比率	166.65%	171.69%	197.58%

2020年公司积极有序恢复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实现本次资产购买。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尚需完成温泉酒店资产交割,贵州银行股权变动登记等程序,且公司也会根据资产和股权实际进展情况,合理控制具体支付进度,预计本次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达比加群酯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达比加群酯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达比加群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10mg(以达比加群酯计)、150mg(以达比加群酯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3322021

受理号: CYHS2000031国、CYHS2000032国

证书编号: 2021S00369、2021S0037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281、国药准字H202132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是继华法林之后首个上市的全新口服直接抗凝血药物。达比加群酯是达比加群的前体药物,属非肽类凝血酶抑制剂,口服经胃肠吸收后体内转化为具有直接抗凝血活性的达比加群。达比加群结合于凝血酶的纤维蛋白特异结合位点,阻止纤维蛋白原裂解为纤维蛋白,从而阻断了凝血瀑布网络的最后步骤及血栓形成。同时,达比加群可以从纤维蛋白一凝血酶结合体上解离,发挥可逆的抗凝作用。

达比加群酯最早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公司研发,并于2008年首次在英国上市,商品名为"PRADAXA?"(胶囊剂)。随后在全球多个国家上市,并于2010年10月获得FDA批准。2013年在中国获批进口上市,主要用于预防成人非瓣膜性房颤患者的卒中和体循环栓塞、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或肺栓塞(PE) 以及预防相关死亡、预防复发性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或肺栓塞(PE) 以及相关死亡。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 目前国内达比加群酯胶囊获批厂家有Boehringer Ingelheim、江苏豪森、正大天晴等。此外,另有齐鲁制药(海南)、四川科伦、南京海辰等公司提交仿制药申请。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库显示,2020年达比加群酯在中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约为3.18亿元。

2020年1月7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达比加群酯胶囊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截止公告日,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622.6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达比加群酯胶囊按照化药新注册分类4类申报,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因此批准后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达比加群酯胶囊获批上市后,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血管领域的产品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C_{21}H_{29}N_6O_5P$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012021

受理号:CYHS1900453国

证书编号:2021S0036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2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由美国制药公司吉利德(Gilead)研制,于2016年11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Vemlidy?,2018年11月被NMP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韦立得?。本品是治疗成人和青少年慢性乙型肝炎的强效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在血浆中稳定性更高,能更有效地传递到肝细胞,故达到相似抗病毒作用所需的剂量远低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从而显著降低其副作用风险,具有更好的骨骼安全性和肾脏安全性。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 目前国内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生产厂家有Gilead、成都倍特、江西青峰、齐鲁制药等。此外,另有正大天晴、上海迪赛诺、东阳光等多家公司提交仿制药申请。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库显示,2020年丙酚替诺福韦在中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约为1.40亿元。

2019年6月28日, 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截止公告日,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098.1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按照化药新注册分类4类申报,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因此批准后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批上市后,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怀荣先生函告, 获悉陈怀荣先生将部分股票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原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怀荣	是	4,500,000	8.77%	0.8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4.13	2022.4.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
陈怀荣	是	4,500,000	8.77%	0.83%	否	否	2021.4.13	2022.4.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
陈怀荣	是	4,000,000	7.79%	0.7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4.15	2022.4.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
陈怀荣	是	3,000,000	5.85%	0.55%	否	否	2021.4.15	2022.4.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
合计	-	16,000,000	31.18%	2.9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怀荣	是	9,702,900	18.91%	1.78%	2018.8.20	2021.4.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怀荣	是	5,197,000	10.13%	0.96%	2018.8.20	2021.4.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899,900	29.04%	2.74%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怀荣	51,316,818	9.43%	16,000,000	31.18%	2.94%	8,500,000	53.13%	29,987,613	84.91%
吕桂芹	48,327,798	8.88%	29,700,000	61.46%	5.46%	0	0.00%	0	0.00%
程辉	38,575,432	7.09%	21,583,858	55.95%	3.97%	11,940,000	55.32%	16,991,574	100.00%
任京建	34,369,377	6.32%	19,799,900	57.61%	3.64%	0	0.00%	0	0.00%
张淑玉	27,133,106	4.99%	0	0.00%	0.00%	0	0.00%	20,349,829	75.00%
田金红	116,61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9,839,141	36.74%	87,083,758	43.58%	16.01%	20,440,000	23.47%	67,329,016	59.71%

注: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女士和陈怀荣先生为夫妻关系,为陈怀荣先生一致行动人。

截至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083,7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8%,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流转(常鑫9号)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 委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信托计划, 发行人民币103,344.40万元的信托产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常鑫9号消费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发行优先档、次级档信托产品合计人民币103,344.40万元。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

截至2021年4月15日,信托受益权已全部转让完毕,公司实际收到款项为人民币103,344.40万元。

(二)本行董事会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

二、受托人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兵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消费信贷资产,具体指受托人在信托运营期内根据《信托合同》持续购买的本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相关贷款。基础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为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

四、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信贷资产流转项目,提升了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合理配置了核心资产、拓宽了盈利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鑫9号消费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25,393,600股

●发行价格:19.6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3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5,393,600股

3.发行价格:19.6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4.00元

5.发行费用:4,045,283.04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495,954,700.96元

7.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4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5,954,700.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393,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70,561,100.9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25,393,60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思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西藏善诚、西藏思壮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西藏善诚、西藏思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西藏善诚、西藏思壮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关于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生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9.6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25,39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4.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5,393,600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696,800	249,999,992.00	18
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696,800	249,999,992.00	18
合计		25,393,600	499,999,984.00	-

(二)发行对象

1.西藏善诚

企业名称: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号楼 24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76825157H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思壮

企业名称: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3 单元 2-2 号

法定代表人:黄炳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7683589X9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善诚和西藏思壮,西藏善诚和西藏思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效成、黄炳亮先生分别控制的企业,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西藏善诚和西藏思壮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91,000	51.91%	流通A股
2	贾德强	境内自然人	6,765,400	4.37%	流通A股
3	青岛臻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0,000	2.25%	流通A股
4	马向东	境内自然人	2,587,500	1.67%	流通A股
5	刘鲁民	境内自然人	2,406,700	1.56%	流通A股
6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655,400	1.07%	流通A股
7	王勇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59%	流通A股
8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48%	流通A股
9	陈贵阳	境内自然人	710,000	0.46%	流通A股
10	UBS AG	境外法人	541,382	0.35%	流通A股
合计			100,107,382	64.7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91,000	44.59%	流通A股
2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6,800	7.05%	流通A股
3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6,800	7.05%	流通A股
4	贾德强	境内自然人	6,765,400	3.76%	流通A股
5	青岛臻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0,000	1.93%	流通A股
6	马向东	境内自然人	2,587,500	1.44%	流通A股
7	刘鲁民	境内自然人	2,406,700	1.34%	流通A股
8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655,400	0.92%	流通A股
9	王勇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51%	流通A股
1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42%	流通A股
合计			124,249,600	69.0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5,393,600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291,000	25,393,600	105,684,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291,000	25,393,600	105,684,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4,376,000	0	74,3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376,000	0	74,376,000
股份总额		154,667,000	25,393,600	180,060,6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从事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生物科技还原生态世界"为宗旨,致力于为生物制造提供核心技术支持,为传统产业提供清洁节能技术,为食品安全提供绿色解决方案,全程服务农业、食品、洗涤、健康、环保、生物催化等多个产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五)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明显增加,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缓解现金流压力,有力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发行前(元/股):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发行后(元/股):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发行后(元/股):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每股收益	0.47	0.47	0.43	0.43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9	6.22	8.35	8.1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效成、黄炳亮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

项目协办人:王晶

项目组成员:王宁华、苑亚朝、徐柏青、倪杨卫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0531-68889001

(二)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李伟、穆曼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李涌、聂梓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七、备查文件

(一)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三)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五)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材料;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康玉科先生、叶崴涛先生、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舒琳女士、张喜德先生、陈世忠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康玉科先生、叶崴涛先生、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本次会议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补选康玉科先生、窦建卫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康玉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康玉科先生、窦建卫先生、张俊民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康玉科先生、叶崴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康玉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康玉科先生、叶崴涛先生、侯建平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补选叶崴涛先生、窦建卫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叶崴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补选后提名委员会由叶崴涛先生、窦建卫先生、王延岭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补选叶崴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战略委员会由王延岭先生、叶崴涛先生、赵敬谊先生组成,王延岭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7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延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康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271,103	99.9959	是
1.02	选举叶崴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271,103	99.9959	是
1.03	选举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271,103	99.99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选举康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03	91.7521				
1.02	选举叶崴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03	91.7521				
1.03	选举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03	91.75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为普通决议,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 陆顺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

目前, 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汇邦科技	是	11,500,000	3.10%	0.58%	2020.06.03	2021.04.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240,640,000	64.96%	12.15%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6,000,000	56.36%	3.33%	66,000,000	100%	21,821,687	42.71%
张一卓	74,861,821	3.78%	37,000,000	49.42%	1.87%	0	0.00%	0	0.00%
合计	562,407,208	28.40%	343,640,000	61.10%	17.36%	66,000,000	19.21%	21,821,687	9.97%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4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8,5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对应融资余额为19,700万元。

(2)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4月16日-2022年4月15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43,6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1.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6%,对应融资余额为79,500万元。

3、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